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

聲請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，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；南投地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，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違憲，並廢棄發回南投地院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